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劉玉珍

被告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自明。因之，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，應尊重其決定（司法院84年7月7日（84）廳民一字第13341號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現在監執行中，向本院陳報不願出庭，請本院依法審酌，有本院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、10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再轉交與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被告遂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，

01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3人以上共
02 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
03 於112年6月間以LINE帳號，向原告誑稱：可以透過網路投資
04 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交付款項投資，並
05 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面交方式交付款項。被告即依本
06 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件詐欺集團成
07 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「兆發投資有限公司」之「吳冠
08 緯」工作證及收據後，將該工作證、收據交付與被告，被告
09 再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出示上開工作
10 證取信原告，並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款項後，依
11 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予其他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隱
12 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。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遭詐騙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
14 85萬元等語。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附帶
15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6 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
1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
21 侵權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92號刑事判決附卷
22 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並
23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
24 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
25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
26 償其因此所受損害85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8 給付其8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
29 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30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
31 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

01 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
0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3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刑
0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審理過
05 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
06 擔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王家賢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收款時間	收款數額（新臺幣）	收款地點
1	112年10月4日9時58分許	65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2	112年10月5日15時25分許	20萬元	同上